**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第17期助理訓練人員訓練班實施辦法**

1. 訓練主旨:培訓並儲備全國各級童軍會主持木章基本訓練人才，挹注基層童軍團帶團服務員基本能力，落實童軍運動推展。
2. 訓練依據:全國各縣市總幹事聯席會議提出需求及國家研習營第25屆訓

練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

1. 訓練時間: 107年8月11日(星期六)至8月 16日(星期四)，共計6天。
2. 訓練地點: 陽明山童軍活動中心。
3. 訓練對象:各縣市童軍會額度內推薦報名之符合資格之童軍義務服員。
4. 各縣市分配受訓名額，如下表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縣 市 | 名額 | 縣市 | 名額 | 縣市 | 名額 | 縣市 | 名額 |
| 基隆市 | 1人 | 苗栗縣 | 1人 | 嘉義市 | 1人 | 宜蘭縣 | 1人 |
| 台北市 | 4人 | 台中市 | 4人 | 台南市 | 4人 | 金門縣 | 1人 |
| 新北市 | 4人 | 彰化縣 | 2人 | 高雄市 | 4人 |  |  |
| 桃園市 | 3人 | 南投縣 | 2人 | 屏東縣 | 2人 |  |  |
| 新竹縣 | 1人 | 雲林縣 | 2人 | 台東縣 | 1人 |  |  |
| 新竹市 | 2人 | 嘉義縣 | 1人 | 花蓮縣 | 1人 |  |  |

1. 報名資格: (依童軍總會106.8.1公告甄選辦法)

1、熱心童軍運動，履行服務員滿五年以上並連續登記者。

2、對童軍理論之探討及訓練工作具有意願之資深服務員。

3、獲頒木章五年以上（不含輔導木章）。

4、服務各類木章基本訓練3次以上(每次需全程)。

5、曾獲頒銀羊獎章以上者。

6、年齡以55歲以下為原則。

7、在服務期間其人際關係與修養均獲肯定者。

8、有足夠的授課能力，並具有領導才能者。

9、需經地方童軍會同意核章後，始得陳報研習營核定，不得個人自行報

　　　　 名。

七、　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7月２０日，由各縣市童軍會將報名表核章後送達

國家研習營。

1. 報名費用:經國家研習營核定通過之受訓學員，通知繳交報名費新台

8800元整(另往返營地費用一律自付)。費用請郵政劃撥至01017388號(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)帳戶。

1. 報到須知: 經國家研習營核定通過之受訓學員，另由國家研習營寄發報

到須知。

1. 訓練課程:本訓練班旨在培訓並儲備全國各級童軍會主持木章基本訓練人

才，挹注基層童軍團帶團服務員基本能力，以落實童軍運動推展。訓練

課程內容包括世界童軍成人服務員資源政策、成人服務員學習的特質與

生命週期、童軍運動的基本原則、童軍方法的要素、青少年活動方案與

服務員訓練、訓練的方法及技巧、服務員訓練體系、如何籌辦木章基本

訓練、木章基本訓練中小隊輔的任務、歌唱及遊戲在訓練上的運用、木

章訓練及基本訓練課程研討、訓練課程試教訓練、訓練活動設計、木章

訓練結業學員之輔導等。

十一、輔導考核:

1、受訓學員需全程參與課程研習，成績合格，始得發給結業證書。請

假、缺課學員，於下期訓練中補完所缺課程再議。

2、受訓學員自結業領取證書之日起須履行承諾，全程參與各級童軍服

　　務員木章訓練、基本訓練之服務工作。每次服務結束，並由訓練主

持人於服務績效表內署名簽字認可。

3、屆滿一年，全程服務達3次以上，其中並曾擔任事務長工作者，得

　　 檢具服務績效表，向國家研習營提出擔任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實習

團長申請。

4、申請核可後，由國家研習營安排擔任基本訓練實習團長，並聘請一

位資深訓練員全程予以輔導及考核。

5、實習團長服務結束，經輔導簽署認可者，得於各類訓練或儀典中頒

　　 發第三顆木章。

6、獲頒第三顆木章，並全程參加當年研習營訓練組員研習，研習結束

　　 獲頒助理訓練員聘書之日起，得主持所屬類別木章基本訓練。

十二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參加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缉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禠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4. 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5.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

十三、本實施辦法經國家研習營訓練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理事長核可後實施

之 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第17期助理訓練人員訓練班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| 英文姓名 | |  | | | 浮貼2吋照片2張 |
| 所屬縣市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 | | |
| 連絡電話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|
| 通訊住址 | 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 | | | | | | | |
| 服務單位  與現職 |  | | | | | | | |
| 獲獎紀錄 | 102年 |  | | | | 106年 |  | |
| 103年 |  | | | | 107年 |  | |
| 104年 |  | | | |  |  | |
| 105年 |  | | | |  |  | |
| 取得木章記錄 | 稚齡童軍 | **證書字號** | |  | | 頒發日期 |  | |
| 幼童軍 | **證書字號** | |  | | 頒發日期 |  | |
| 童軍 | **證書字號** | |  | | 頒發日期 |  | |
| 行義童軍 | **證書字號** | |  | | 頒發日期 |  | |
| 羅浮童軍 | **證書字號** | |  | | 頒發日期 |  | |

(以上資料敬請檢附相關證書影本，接下一頁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訓練  服務經歷 | 稚齡童軍/幼童軍 | **縣市第 期 基本訓練。主持人:**  **時間: 擔任職務: 是否全期服務:□是 □否** |
| **縣市第 期 基本訓練。主持人:**  **時間: 擔任職務: 是否全期服務:□是 □否** |
| **縣市第 期 基本訓練。主持人:**  **時間: 擔任職務: 是否全期服務:□是 □否** |
| **縣市第 期 基本訓練。主持人:**  **時間: 擔任職務: 是否全期服務:□是 □否** |
| 童軍/行義童軍 | **縣市第 期 基本訓練。主持人:**  **時間: 擔任職務: 是否全期服務:□是 □否** |
| **縣市第 期 基本訓練。主持人:**  **時間: 擔任職務: 是否全期服務:□是 □否** |
| **縣市第 期 基本訓練。主持人:**  **時間: 擔任職務: 是否全期服務:□是 □否** |
| **縣市第 期 基本訓練。主持人:**  **時間: 擔任職務: 是否全期服務:□是 □否** |
| 羅浮童軍 | **縣市第 期 基本訓練。主持人:**  **時間: 擔任職務: 是否全期服務:□是 □否** |
| **縣市第 期 基本訓練。主持人:**  **時間: 擔任職務: 是否全期服務:□是 □否** |

(以上資料敬請檢附相關證書影本，接下一頁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木章訓練  服務經歷 | 稚齡童軍/幼童軍 | **研習營第 期。主持人: 時間:**  **擔任職務: 是否全期服務:□是 □否** |
| **研習營第 期。主持人: 時間:**  **擔任職務: 是否全期服務:□是 □否** |
| **研習營第 期。主持人: 時間:**  **擔任職務: 是否全期服務:□是 □否** |
| **研習營第 期。主持人: 時間:**  **擔任職務: 是否全期服務:□是 □否** |
| 童軍/行義童軍 | **研習營第 期。主持人: 時間:**  **擔任職務: 是否全期服務:□是 □否** |
| **研習營第 期。主持人: 時間:**  **擔任職務: 是否全期服務:□是 □否** |
| **研習營第 期。主持人: 時間:**  **擔任職務: 是否全期服務:□是 □否** |
| **研習營第 期。主持人: 時間:**  **擔任職務: 是否全期服務:□是 □否** |
| 羅浮童軍 | **研習營第 期。主持人: 時間:**  **擔任職務: 是否全期服務:□是 □否** |
| **研習營第 期。主持人: 時間:**  **擔任職務: 是否全期服務:□是 □否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三項登記  紀錄 | □102□103□104□105□106□107 |

(以上資料敬請檢附相關證書影本)

所屬童軍團推薦核章：

所屬縣市童軍會推薦：總幹事： 理事長：

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